

# 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

## 一、工作领导机构

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（简称“工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优秀毕业生评比工作。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德育导师、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相关成员为小组成员。

优秀毕业生评比以班级为单位开展基础性工作。各毕业班级成立班级评议小组，负责评议与统计。班级评议小组原则上由班长担任评议小组组长，成员应包括班委代表1名、党支部代表1名、团支部代表1名、普通学生代表1名。德育导师负责班级评奖评优总体工作，督导班级评议小组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工作对象和评选条件

1、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：评选参照《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8〕113号）有关评定条件及学院相关细则执行。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，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数的20%。在2020年按正常学制规定时间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此次评选，学校在春季毕业、夏季毕业各发一次文件。

具体参评条件如下：

- (1) 学习努力，成绩优秀，有优秀学术论文发表或取得科研成果。
- (2) 博士全日制研究生获得过1项以上（含1项）校级奖学金和1项校级荣誉称号；硕士全日制研究生获得1项以上（含1项）校级奖学金或荣誉称号。
- (3) 全日制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，非在职研究生和毕业论文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- (4) 在规定学制（学校文件有另行规定的除外）内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。

2、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：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》中有关评选条件执行。

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面向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。具体评选条件如下：

(1) 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(2)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师生反映良好。

(3) 研究生期间获得过校级“三好研究生”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“优秀团/党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和校级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 2 次（项）以上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**特别提醒：**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人选中产生，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 5%。**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不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研究生，院系可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资格。**

### **三、综合量化**

**总分值=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+（科研业绩分+素质拓展分）×50%**

### **四、加分细则**

#### **(一) 学习成绩**

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、公共选修课、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，按学分取加权平均值。个人所修课程总学分超过毕业学分要求的，其超出部分的公共选修课课程成绩，经个人申请，可以不作计算。

免修课程成绩和五等评分制的课程成绩按研究生院《浙江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  
(浙大研院【2006】21号)相关规定计算。

## (二) 科研业绩

### 1. 论文发表量化

序号	刊物级别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 (导师为一作)
(1)	权威级	100	50
(2)	一级	60	30
(3)	CSSCI (不含扩展版)	30	15
(4)	一般	2	1

注: 论文发表的第一单位须为浙江大学。申请者参评时必须提供已发表论文刊物的封面、

目录页、版权页和论文全文。

### 2. 项目研究量化

以主持人立项的科研项目, 省部级课题加 60 分, 校级课题加 10 分, 院级课题加 5 分。

### 3. 参与著作

参与著作(不含教材)5万字以上(执笔), 并在显著位置体现署名, 加30分, 最多加一次。

### 4. 其他学术成果

其他学术成果需提交学院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议, 酌情加分, 总分不超过20分。

## (三) 素质拓展

### 1. 社会工作

#### (1) 各级各类研究生干部考核量化表

类别	考核等级	加分分值
班长、党支部书记、学院研究生会会长、学院直属团总支副书记	优秀	15
	合格	9
副班长、党支部副书记、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	优秀	10
	合格	6
学院研究生会部长、党支部委员、班委、学院直属团总支委员	优秀	5
	合格	3

注：考核对象的学生干部岗位须任职半年以上，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确认。担任两项及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同学，限加最高分。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参评研究生干部人数的30%。学生干部的业绩考核及加分分值由学工办评定。

(2) 在学院网站上署名发表宣传类文章及参与学院微信公众号推文制作，酌情加分（相关学生干部或学生助理的本职工作除外），加分上限为5分。

## 2. 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竞赛项目

### (1) 各类竞赛奖励加分分值

级别	一	二	三	其他
全国	20	15	10	10
省级	10	8	5	5
校级	5	3	2	2
院级	3	2	1	0

(2) 按照本条加分的项目为由学校或学院派出参加运动会、社会实践、征文比赛等活动。各类非官方、自主组织的竞赛活动不予以认定。

(3) 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，限加最高分。

#### **(四) 其他情况**

所有项目量化加分时限均为2020年2月25日（含当日）。

对于本细则规定外其他可能涉及加分的项目（例如参加学校志愿者活动、献血等公益活动）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学院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加分，上限为10分。